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a)。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第86頁之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登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各年結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編製基準載於下文之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26,523	40,982	19,560	127,338	182,062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6,008)	(89,444)	(74,503)	(43,576)	11,630
財務成本	(149)	(1,686)	(3,290)	(2,168)	(1,7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157)	(91,130)	(77,793)	(45,744)	9,902
所得稅	—	—	84	(3,500)	(1,053)
本年度(虧損)/溢利	(46,157)	(91,130)	(77,709)	(49,244)	8,8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6,167)	(91,136)	(77,486)	(31,853)	4,879
少數股東權益	10	6	(223)	(17,391)	(3,970)

# 董事會報告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614	83,403	118,406	161,226	120,885
流動資產	17,903	27,199	57,089	59,664	162,065
總資產	100,517	110,602	175,495	220,890	282,950
流動負債	36,558	22,050	77,298	76,048	79,076
非流動負債	1,158	2,660	18,128	139	17,492
總負債	37,716	24,710	95,426	76,187	96,568
資產淨值	62,801	85,892	80,069	144,703	186,382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27)	(233)	317	14,2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以及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100,000,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4%，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數額約佔27%。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本集團於年度內總採購額約32%，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則約佔23%。

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主席)

曹克文先生 (行政總裁)

林樹松先生

羅輝城先生

蘇志強先生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梁啟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潘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澤雄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分別獲委任之霍寶田先生及梁啟洪先生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之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留任至其獲委任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第108(B)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馬中和醫生，並無就彼等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指定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亦並無達成任何具體服務條款。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及蘇志強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開始之服務合約，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金計劃安排

退休金計劃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r)(a)中。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曹克文先生 (附註1)	公司	279,852,000	50.71%
林樹松先生 (附註2)	公司及 個人	44,638,750 4,000,000	8.81%
羅輝城先生	個人	2,000,000	0.36%
蘇志強先生	個人	3,800,000	0.69%
林柏森先生	個人	500,000	0.09%

附註：

1. L & L Holdings Limited（「L & L」）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此公司在馬歇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L & 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克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Orient」）擁有本公司44,638,750股普通股。此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ime Ori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樹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授予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可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認購價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彭文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5,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0.35港元	0.91%
曹克文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0.35港元	0.09%
羅輝城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0.35港元	0.54%
馬中和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0.35港元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以下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載於其名稱右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 & 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79,852,000	50.71%
曹克文先生 (附註1)	279,852,000	50.71%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44,638,750	8.09%
林樹松先生 (附註1)	44,638,750	8.09%
蔡慶蓮女士 (附註2)	44,638,750	8.09%

附註：

1. 該等股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彼被視作於林樹松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上述所有之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記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設為52,520,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2,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計劃內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予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年內 已行使 之購股權 (千股)	年內已 失效/ 取消之 購股權 (千股)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千股)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彭文堅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5,000	0.350
曹克文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500	0.350
林樹松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0	—	—	0.350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2,000	—	3,000	0.350
蘇志強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0	—	—	0.350
馬中和醫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500	0.350
潘昭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	0.350
林柏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	0.350
李澤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	0.350
<b>附屬公司之董事</b>								
總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6,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0	—	1,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4,0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4,000	—	—	0.36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720	0.54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	8,720	0.540
<b>其他僱員</b>								
總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3,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200	2,400	400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5,2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2,000	—	3,200	0.365
<b>第三方</b>								
總計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5,0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2,000	—	3,000	0.365
總計		54,920			26,700	2,400	25,820	

附註：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緊隨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行使，並概無歸屬條件／期間。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乃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若干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則除外。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常務會議。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將行退任，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文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